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固特”）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探索产品应用新领域，统筹生产运营，产能提升再加速，国际市场“品牌效应”释放，出口规模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 亿元，同比增长 9.84%，净利润实现 6,556.44 万元，同比增长 52.8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09 亿元，同比增长 15.63%，股东权益总额 6.31 亿元，同比增长 9.94%。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制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 年 08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08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

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年0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认真开展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勤勉、认真、谨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任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于独立董事所提出的意见，公司均予以采纳。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组织领导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经营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各项经营指标的持续稳定增长，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目标。

（二）强化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加强公司治理工作，不断规范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加强管理体系与流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三）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和手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和社会形象。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4日